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李倚瑄

電話：037-559706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yuan030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52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與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113年度合製之
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專題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38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係屬「法務部113年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專題數位課程」，共有5堂，各約1小時，課程名稱如下：

(一)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修法方向與重點政策。

(二)看見犯罪被害人的需求-兼論犯保協會之服務。

(三)「創傷知情」-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核心。

(四)從檢察官觀點談修復式司法制度與我國實務推動情形。

(五)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-兼論數位性別暴力修法重點。

三、上述課程業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，歸類於「政策能力訓練>政策宣導訓練>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，各該課程影片亦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法務部簡介／重要措施／保護司／犯罪被害人保護／影音專區」頁面項下
(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Bet>)，請貴校/單位參考運用，俾



強化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議題、
相關權益與各項保護服務措施之認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

電 2025/03/27 文
交 11:34:29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14/03/28



1140002402